

课程代码编订规则

课程代码总共 10 位，按四个字段进行编订（如下图所示）：

课程类别码（1 位）	专业代码(6 位)	课程类别码（1 位）	流水号（2 位）
------------	-----------	------------	----------

详细字段说明：

- 1、第一位是类别码：1 表示硕士研究生课程；2 表示博士研究生课程。
- 2、第二位至第七位为专业代码，如果该门课程是本院开设的补修课，则第二位至第五位为学院代码，不足的第六至七位以 0 补齐。
- 3、第九、十两位为流水号。
- 4、第八位为课程类别码，详细的课程类别码如下：

课程类别码	课程类别
1	学位公共课
2	学位专业课
3	限选课
4	选修课
5	专业外语（英语）
6	学位选修课
7	补修课
8	公共选修课

详细说明：

学位公共课：是培养方案里面每个学生必修的课程，也是在选课系统里面必需选的课程，主要课程有：马列经典著作选读、第一外国语、专业外语等。

外语分班以教室楼二层公告栏张贴的外语分班表为准，新生入学以后，通过外语分班入学考试，除个别按多个班级上课的（未知上课分班名单）学院所开设的学位专业课程需要在选定本学期课程里面选择相应的班级之外，所有学位课（学位专业课程、学位公共课程）均通过研究生课程预置，只需选定本学期的选修课即可。

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均通过课程预置，无需选课。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个人指导，本科为非法学专业的学生需要补修两门法学专业相关课程，

- a) 学位专业课：本专业开设的学位课，为 54 课时 3 个学分，每一门学位专业课相对应一门学位选修课，使用不同的课程代码，为 54 课时 2 学分。

例如：法学院法理学专业的《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有相应的两个课程代码，分别为 1030101201 和 1030101601。对于法理学专业的学生在制订自己的培养计划时，应该选择 1030101201 为自己的学位，而课程代码 1030101601 为非法理学专业选课时的选课代码。外专业的学生不允许选 1030101201

- b) 限选课：一般是限定本专业各方向的学生限选的课程，选课前请先仔细阅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里面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如果本专业的限选课没有特别限制（选课前请先咨询开课学院），则别的专业的学生也可以选修该课程。

- c) 选修课：本专业的选修如无特殊说明，则也是全校学生选修的课程。

- d) 无：系统默认设置。

- e) 学位选修课：与 b) 相同。

- f) 补修课：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所必需补修的课程。

- g) 公共选修课：全校硕士研究生可选的课程。